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〔2024〕80号

关于对杭州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杭州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自2022年11月13日与交信（浙江）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信息发展）控股股东交信北斗（嘉兴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，成为信息发展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。你公司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于2023年12月1日和2023年12月4日将持有的信息发展3.08万股和5.75万股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出售。

你公司作为信息发展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信息发展股份，未按规定提前15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第八条以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

令第 182 号) 第五十二条规定,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,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, 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, 完善公司内部控制, 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, 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, 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 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

浙江证监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14日印发

共印 4 份